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接到王世基先生的辞职报告，王世基先生根据公司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王世基先生仍为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并已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鉴于王世基先生已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选举潘小丹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潘小丹先生简历如下：

1960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籍贯广东潮州，全日制大专、在职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工程师。

1977 年 1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空司令部直属政治部干事，广保国际集团党委委员、党办主任、行政部经理，广州市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监事会监事，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会主席，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现任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潘小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潘小丹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小丹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247 股。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